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投原簡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王昱涵

被告 伍皓文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投原簡字第14號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官 王邁揚

法官 陳韋綸

法官 孫于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書瑋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